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翁怡靖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9
傳真：(02)29529618
電子信箱：A010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11601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21968642_111D2352881-0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同仁遇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，應依個案審慎判斷有無涉及「職務利害關係」及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」等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，例外得予接受者，仍需以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為前提(如附件)。
- 三、同仁受贈財物之際，應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，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，恪守與業者或廠商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往來之互動倫理，遇有廉政倫理事件，應確實辦理登錄，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形象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李玉雲

人事室



1117844579

(2022/08/22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